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117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友邦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58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天林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曹刚，男，1966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燕，女，1965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曹聪，男，1958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(2019)沪74民终423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刚名下位于上海市淮海西路284号1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刚名下位于上海市淮海西路284号102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肖煜影
审判员 桑斐
审判员 周元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
书记 员 沈莹